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195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天良"鹿茸強精髓膠囊」（衛署成製字第015975號）（批號C1408003及C1508001）及「“鐵獅牌”消痔通便丸」（衛署成製字第010524號）（批號C1509002）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本局106年6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衛生福利部至貴公司及「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82號」查核，查獲旨揭產品保存期限與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紀錄不符，涉擅自延長保存期限，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二、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



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
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